

污染管制的政策

經濟學基礎

胡均立

從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看，
如何在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中
取得平衡是業者與民眾最難獲得共識的。
而從福利經濟學與法律經濟學分析，
負的外部性（如污染等）是否應行課稅
却出現不同看法。
究竟兩派論點基石與差異為何？
請看以下分述……

寇斯VS.皮古

在管制經濟學上，一直對存在應以政府租稅干預或者界定財產權來處理外部性問題的爭議。福利經濟學家皮古（Arthur C. Pigou）主張對負的外部性，如

污染等，予以課稅；而對正的外部性，予以補貼，以將產量誘導至社會最適的水準。但法律經濟學大師寇斯（Ronald H. Coase）則主張僅需將財產權界定清楚，市場機能自然會將損害與補償計算出來；而在交易成本為零的

前提下，無論財產權的歸屬為何，市場運作會將資源配置達到柏拉圖最適（Pareto Optimal）的境界。

財產權的定義建立在（充要條件為）排他使用（exclusive use）與自由轉讓（free tra-